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42號

聲請人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萍

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代理人 朱芳儀律師

相對人 烟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輝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一六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35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而提供新臺幣670,000元為擔保金，並於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6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716號），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且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